

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

##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%股权评估报告

### 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19]第 40137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，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01执1095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(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%股权(出资额 760 万元)，中亚华金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%股权(出资额 200 万元))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评估对象：评估对象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%股权(出资额 760 万元)，中亚华金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%股权(出资额 200 万元)；

评估范围为：2019 年 5 月 31 日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19 年 5 月 31 日。

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。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盛宝矿业 100%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-20,474.07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%股权(出资额 760 万元)评估值为人民币-7,780.15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华金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%股权(出资额 200 万元)评估值为人民币-2,047.41 万元。



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有效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评估报告声明”、“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